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方）：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供应商）：河南金泽康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东北48人份/盒	辽宁本溪	盒	40	30000	1200000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7

二、交货时间、地点

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



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经济损失的权力。

7. 本项目中的货物指服务运行环境所涉及的全部货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按采购单位要求，交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5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河南金泽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开户行： 账号：
---	---

